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英格堡乡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英格堡乡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建**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清洁取暖项目响应了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战略部署，遵循“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原则，旨在减少煤炭使用带来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木垒县作为新疆生态治理重点区域，通过清洁取暖改造助力区域环境质量提升。木垒县成立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住建局牵头，协调发改委、财政局、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政策资金筹措、设备质量监管及电网配套支持。各乡镇则负责宣传动员与用户名单确定，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的推进模式。2021年木垒县发布《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以电定改的策略，将全县800户改造任务分解至各乡镇。其中，英格堡乡承担51户改造目标（2021年计划），后续通过持续推广，至2023年全乡累计完成714户改造，覆盖率达78.46%。英格堡乡月亮地村作为自治区级新时代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样板，其清洁取暖项目与乡村旅游开发深度绑定。通过电网扩容、电采暖设备推广，提升民宿舒适度与游客体验，助力打造“全年无冬”的旅游环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与产业升级。项目纳入村级公共设施“五有”标准（供排水、村道标识、公共照明等），通过“三线”地埋、变压器扩容等措施，提升电力供应稳定性，同时降低村民取暖成本。例如，采暖用电享受0.22元/千瓦时的优惠电价，显著减少冬季支出。项目不仅减少煤炭依赖，降低碳排放，还通过民宿产业带动就业与经济增长。例如，月亮地村民宿因清洁取暖改造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形成“生态+经济”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英格堡乡计划在2023-2024年逐步淘汰小型煤炭锅炉，全面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一村一策”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确保清洁取暖成果的长效性。
  
综上，英格堡乡清洁采暖项目是政策驱动、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典型案例，既满足环保目标，又通过技术创新和经济激励实现民生改善与产业发展的双赢。
  
响应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煤供暖，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根据《自治州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要求，木垒县需完成800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英格堡乡作为重点推进乡镇，，被纳入全州统一部署的环保治理框架。根据《昌州财建【2024】126号》文件立项，文件明确列入规划的特定项目类经费是为了保障木垒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向英格堡乡821户住户发放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煤改电），合计金额264万元。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促进住户们积极参与煤改电清洁家园工作中，并完成821户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减少燃煤污染，改善农村空气质量，降低农户取暖成本，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及其他必要支出。英格堡乡人民政府单位实施了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建【2024】126号》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2023清洁器保暖经费补助工作经费支出，用于英格堡乡821户住户发放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煤改电），合计金额264万元费用的支出。以每平方米48元的价格对821户住户发放清洁采暖补贴。预计实现清洁采暖改造面积78233.27平方米。
  
3.项目实施情况
  
木垒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买买提·艾力担任，各单位确定一名清洁取暖工作联络员，负责对接相关工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集人为副县长买买提·艾力同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清洁能源供暖原则，开展全县乡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有效降低三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提升县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木垒县2023年清洁取暖任务为3317户，按照整村推进的原则，结合各乡镇电力负荷情况，任务分配如下：
  
英格堡乡832户，其中街街子村293户，庙尔沟村154户，马场窝子村162户，菜籽沟村223户。2023年已申报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8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10Kv线路129.42公里,0.4Kv线路334.64公里; 新增变压器205台; 新建35Kv变电站2座,新建35Kv线路约41公里等配套附属设施，该变更属于重大项目变更，需要人民政府组织县纪委、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国网木垒供电公司、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变更工作进行商讨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目前该项目2024年共下达118.29万元至英格堡乡政府，以每平方米48元的价格对821户住户发放清洁采暖补贴。预计实现清洁采暖改造面积78233.27平方米。现已全部支付使用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资金于2024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木财预字[2024]17号文件安排资金为118.29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18.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18.29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以每平方米48元的价格对821户住户发放清洁采暖补贴。预计实现清洁采暖改造面积78233.27平方米。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英格堡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建[2023]121文件和木财预字【2024】17号文件，英格堡乡人民政府使用拨款的118.29万元给294户居民发放清洁取暖改造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变农房取暖方式，保障农户安全温暖过冬，并且积极推动农房的清洁节能改造。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294户的政策解读与签约，确保用户了解补贴规则及设备使用方法；
  
2.2 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入户宣传、案例展示（如民宿改造成功经验）增强居民参与意愿。通过示范户带动，提升改造率；
  
2.3 2024年4月10前完成对清洁取暖改造资金补贴的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州财建[2023]121号》
  
（6）《木财预字【2024】17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9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宇明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邓云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山豆豆、李景怡、杨艳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以60元/平方米的标准为294户住户发放了清洁采暖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确保施工进度与电力外网改造同步推进。
  
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规【2018】794号)》
  
（2）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调整天燃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62号》
  
（3）项目立项依据《昌吉州2023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建[2023]121号》、《木财预字【2024】17号》、《昌吉州2023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昌州财建[2023]121文件和木财预字【2024】17号文件，英格堡乡人民政府使用拨款的118.29万元给294户居民发放清洁取暖改造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变农房取暖方式，保障农户安全温暖过冬，并且积极推动农房的清洁节能改造。”，与依据“.昌州财建[2023]121文件和木财预字【2024】17号文件，英格堡乡人民政府使用拨款的118.29万元给294户居民发放清洁取暖改造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变农房取暖方式，保障农户安全温暖过冬，并且积极推动农房的清洁节能改造“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直接减少燃煤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助力“蓝天保卫战”。副乡长张健指出，“煤改电”是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实现了“群众冷暖”与“蓝天白云”的双赢。
  
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7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州财建[2023]121文件》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党委会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财预字【2024】17号》（文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木财预字【2024】17号》118.29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8.2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8.2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118.2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8.2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8.29/118.29）\*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18.29万元，全年预算数118.29万元，全年执行数118.2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18.29/118.29）\*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英格堡乡人民政府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乡村振兴办提交党委会申请到乡党委，经审批后提交到经济发展与财务办公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发票、清洁采暖补助发放名单、合同、会议记录、打款信息。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发放清洁采暖补助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木垒县英格堡乡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英格堡乡人民政府党委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该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依据“.昌州财建[2023]121文件和木财预字【2024】17号文件，英格堡乡人民政府使用拨款的118.29万元给294户居民发放清洁取暖改造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变农房取暖方式，保障农户安全温暖过冬，并且积极推动农房的清洁节能改造。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发放清洁采暖补贴户数，预期指标值：≥294户，实际完成值294户 ，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发放取暖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60元/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60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相关事件投诉率，预期指标值：=0%，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294户居民的补贴发放，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空气质量，促进了能源结构优化、相关产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煤改电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指标1：农户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6）通过乡干部、村干部入户讲解政策优势，结合示范户的实际体验，增强群众对“煤改电”的认知。严格设备质量监管与电力配套，县住建局严格筛选设备厂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协调供电公司实施电网扩容。兼顾“三线”地埋与环境整治，结合村庄风貌提升工程，对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地埋处理，减少视觉污染，同时拆除残垣断壁、整治棚圈，优化村庄整体环境。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部分区域因电力负荷不足，导致改造进度受限。例如，2021年方案中明确要求“以电定改”，即根据乡镇实际电力负荷分配任务，由于电网承载能力不足，电采暖投入使用较慢；
  
尽管采暖电价优惠至0.22元/千瓦时，但部分村民仍对长期电费支出存在疑虑。进行清洁采暖改造积极性不高；
  
部分村民对电采暖设备操作不熟悉，存在安全隐患。例如，留守老人和儿童对用电安全注意事项掌握不足，需加强培训。此外，传统燃煤习惯导致初期推广阻力较大。
  
2.改进措施：
  
加快电网升级：优先对电力负荷不足的乡镇实施电网扩容，强化电力规划衔接：在制定年度改造计划时，提前与供电公司协同评估电力负荷，避免任务分配与供电能力脱节。
  
扩大补贴范围：对经济困难家庭提供额外补贴或分期支付方案，降低用户初期投入压力。多元化资金筹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如PPP模式），并争取更多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补助。
  
强化宣传与培训：通过入户演示、操作手册发放、社区讲座等形式普及设备使用方法，重点针对老年人等群体开展“一对一”指导。建立反馈机制：定期回访用户，收集设备使用问题并及时解决，增强信任感。**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电力基础设施保障：加快电网升级改造，优先对电力负荷不足的乡镇实施变压器扩容和线路改造（如2023年月亮地村通过38.5公里线路改造保障供电），建立“改造任务与电网承载能力”动态匹配机制，避免“以电定改”政策执行中的矛盾。推广智能电网技术，提升电力分配效率，减少因负荷波动导致的取暖中断风险。完善电力配套规划，在项目初期即联合供电公司进行电力负荷评估，将电网扩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确保电力供应与改造进度同步推进。
  
2.提升用户参与度与技术适应性：深化宣传与培训，通过“示范户+社区讲座+入户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普及电采暖操作方法和安全知识，重点针对留守老人等群体开展“一对一”培训。制作多语言宣传材料，增强政策解读的普适性。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在乡镇设立电采暖设备维修服务站，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缩短故障处理周期。
  
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改进建议并动态调整政策。
  
3.完善设备质量与监管体系：严格供应商准入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筛选技术成熟、售后服务完善的品牌，明确设备性能参数（如制热效率、能效比），避免低价低质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全周期监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已安装设备进行质量抽检，建立“安装-使用-维护”全流程监管台账，确保设备稳定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
  
2.该项目资金只是2022-2023年清洁采暖改造资金，不是全部项目资金。**